

证券代码：002601

证券简称：龙麟佰利

公告编号：2018-029

## 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

##### 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### 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的会计处理，公司执行的是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# 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执行。其他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(1)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2,588,874,607.00 元；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；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459,312,586.99 元；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0 元。
(2)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支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本年度营业外收支净减少-18,907,981.46 元，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；上年度营业外收支净减少-23,617,841.72 元，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且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30日